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和解期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之一
- 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 5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案件（2018）苏 0903 民初 3455 号已达成和解，需长期履行。本次和解预计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,580 万元，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2019 年 12 月 9 日，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瑞德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瑞德有限”）、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秋冠光电”）收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盐都法院”）执行裁定书。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主要情况

1. 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王悦英

被告：奥瑞德、奥瑞德有限、秋冠光电、左洪波、褚淑霞

2. 案件基本情况

2017 年 12 月 6 日，奥瑞德与王悦英签订《借款暨担保协议》，约定：奥瑞德因垫付银行贷款需要，向王悦英借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借期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止；月息 6%；逾期利息按日息千分之二结算；款项汇入左洪波的个人帐户；奥瑞德有限、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左洪波、褚淑霞对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，

保证期间为 2 年。

2017 年 12 月 7 日，王悦英将 5,000 万元款项汇入左洪波的个人帐户。同日，奥瑞德有限出具 5,000 万元借据及财务收据。奥瑞德收到款项后仅偿还部分本息。截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，奥瑞德尚欠本金 3,914.2219 万元。

2019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盐都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苏 0903 民初 3455 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3）

3. 案件进展

2019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盐都法院执行裁定书(2019)苏 0903 执 3440 号之一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悦英与被执行人奥瑞德、奥瑞德有限、秋冠光电、左洪波、褚淑霞借款暨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当事人双方自行达成和解，被执行人欠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3,880.4639 万元及利息、诉讼费用，申请执行人自愿减免 1,580 万元，利息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至年息 8%，被执行人已被本案冻结的款项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扣划偿还给申请执行人，余款被执行人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分三年还清，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各还款 30%、40%、30%，每年按季度还清应付本息，诉讼费用在最后一次还款一并付清；执行费由被执行人负担。如果被执行人不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，则恢复按原判决强制执行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六十六条，第四百六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本案的执行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公告中所涉诉讼事项已达成和解，需长期履行，若不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，则恢复按原判决强制执行，可能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本次和解预计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,580 万元，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9日